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35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康朵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捷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安衛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63萬0,97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25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法官 廖欣儀

法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